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及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0年度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文件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)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，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

2020年度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共计人民币8829万元（包含利息），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前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。公司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缺陷，我们同意公司相关整改措施。监事会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三、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

要求，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五、关于 2021 年第一季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及专项说明》签字页)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林清泉

吴斯鹏

陈晓雄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